采 购 文 件

雅园新村 A、B 区室内及小区零星维修采购项目-综合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ZBCG-2023-115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 雅园新村 A、B 区室内及小区零星维修采购项目-综合材料 进行公开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雅园新村 A、B 区室内及小区零星维修采购项目-综合材料采购

二、项目编号： ZBCG-2023-115

三、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四、指导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354182.65 元（含税 13%）。其中，不含税为¥1198391.73 元，税金为 155790.92 元，作为采购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

五、项目概况：雅园新村小区 A 区、B 区室内及小区零星维修工程。

六、工程范围：项目采购零星工程综合材料的采购、送货、卸货指定地点（采购范围未尽事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服务期：具体采购时间根据项目部施工进度安排。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以密封形式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5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5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方，逾期恕不接受。

九、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单位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

十、采购文件获取：现场获取。

十一、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9 栋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方式：13266159477　　传真： 0769-39008835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1、投标单位需具备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合法的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单位。

3、所有供应材料必须送检合格。

4、投标人应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内单位。或当有库外单位通过网上获取采购信息并有投标意愿时，投标人需联系采购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在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为合格时，方可接受投标。

二、踏勘现场：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踏勘，请投标人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壹个日历天前联系采购人到现场实地踏勘考察。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获取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将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工程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特殊说明：投标单价为综合固定单价，已包含材料售价、税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损耗费、堆料费、运输人工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在内，结算工程量以现场确认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固定单价为准。

2、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

3、品牌：不限，需符合业主要求。

4、结算方式：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所有材料需由甲方指派人员抽检。

5、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所供应的综合材料，在到达施工场地后，经甲方全部验收、抽样检测，通过检测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订货单、送货单、材料验收单进行核对，对供货情况进行确认和统计，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合格供货数量和单价按实际结算供货总量并按每月支付当月供货总量 80%的货款，余下的 20%货款待工程完工并办理结算后支付。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材料验收单及合法有效的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六、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用 U 盘存储提交）。**

七、定标方式：以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中标）确定中标单位。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60 天。

九、废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如有）；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4）采购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的

（6）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投标单位报价清单出现不平衡报价的，且不接受修正报价者；

（9）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十、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重新采购：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3）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招投标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小组报告，由招标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招标作出延缓招标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最终价低者中标。

十一、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浮动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投标文件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如有）

3、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4、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许可证。

附件 7、　　报价清单

雅园新村 A、B 区室内及小区零星维修采购项目-综合材料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元	合价（元）	备注
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导线 BV-105℃-2.5mm2-4mm2	m	1698			
2	双色多股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导线 BVR-6mm2	m	128			
3	更换推拉门滑轮	套	350			
4	更换卫生间、厨房、小阳台锁舌\锁芯	个	200			
5	更换窗户支架	套	28			
6	油烟机排气管（材质：铝铂规格：Φ170*2 米）	条	150			

7	水龙头	个	350			
8	冷暖水龙头(洗手间）	个	390			
9	单冷洗菜盆水龙头	个	100			
10	冷暖水龙头（洗菜盆）	个	600			
11	混水阀（浴室）	个	260			
12	花洒	个	700			

13	花洒软管	条	630			
14	洗手盆下水器	个	150			
15	下水软管	条	190			
16	软管（50CM）	条	2100			
17	球形锁	把	750			
18	执手锁	把	100			

19	大门锁	把	28			
20	单开门锁（卫生间）	把	700			
21	入户门	樘	5			
22	房间门	樘	5			
23	合页（卫生间）75 以内	个	350			
24	阳台门锁	把	410			
25	LED 吸顶灯（12W）	套	880			
26	灯罩	个	380			
27	换灯珠片	套	3000			
28	节能灯 11W 直筒型	个	510			

29	插座（2+3）带开关	个	200			
30	排气扇（内径 8 寸）	台	110			
31	窗把手	个	290			
32	马桶水箱（按键）	个	42			
33	马桶水箱（进水阀）	个	205			
34	马桶水箱（排水阀）	个	148			

35	花洒底座	个	100			
36	块料踢脚线	块	56			
37	贴客厅 600*600mm 地砖	块	100			
38	贴厨房 300*300mm 地砖	块	100			
39	贴洗手间 300*300mm 地砖	块	100			
40	贴洗手间/厨房墙面瓷砖（320*250）	块	100			

41	洗菜盆下水管（套）	套	390			
42	立柱洗手盆（含下水器）	套	50			
43	单层消防栓箱更换	套	20			
44	双层消防栓箱更换	套	30			
45	铺设花岗石板尺寸：长度（300-600mm)*宽（300-800mm)*厚度（30-50mm)	块	100			
46	更换止回阀 DN65~100	个	25			

47	更换止回阀 DN110~160	个	25			
48	更换补水管弹性座封闸阀 DN65~100	个	25			
49	更换补水管弹性座封闸阀 DN110~160	个	25			
50	更换闸阀 DN65~100	个	15			
51	更换闸阀 DN110~160	个	15			
52	钢化防爆玻璃（中空隔音玻璃）	m2	150			
53	小阳台玻璃	m2	20.7			
54	卫生间玻璃	m2	12.6			
55	消防门锁	只	65			
56	插销+通锁	把	85			
57	大阳台推拉门拉钩锁	只	50			
58	合页（防火门）75 以内	个	100			
59	闭门器（防火门）	副	100			
60	平开式成品门扇	m2	95			
61	平开式成品门扇 1	m2	80			

62	不锈钢管 D32	m	278			
63	更换晾衣架	个	50			
64	减速垄	m	202			
65	应急疏散指示标识灯(单向) DC36V,1W,LED	套	85			
66	应急出口标志灯 DC36V,1W,LED	套	200			
67	防盗网	m2	200			
68	外墙空调百叶窗	个	60			
69	水表 DN20	个	100			
70	电表	个	100			
71	环氧底漆	kg	44			
72	环氧面漆	kg	198			
73	环氧中层漆	kg	187			
74	排风机 300*300	台	50			
75	排风机 600*600	台	100			
76	防爆灯	套	55			
77	车位挡车器（塑胶材质）	条	200			
78	车位挡车器（不锈钢，U 型厚 0.2*2 米）	条	200			
79	LED 吸顶灯（24W）	套	202			
80	挡水条（PVC 材质）50×50	m	140			
81	圆型及方型井盖（400-800）金属	个	30			
82	圆型及方型井盖（400-800）塑料	个	20			
83	双壁波纹管 DN300	m	100			
84	甲级防火门	套	10			
85	小计	元				
86	增值税	元				
87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8：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雅园新村 A、B 区室内及小区零星维修采购项目-综合材料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雅园新村 A、B 区室内及小区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需方(以下称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东莞市南城

签约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雅园新村A、B区室内及小区零星维修采购项目-综合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单位（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标的、数量、价款

1）附件清单（单）价为固定单价，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上述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运输费（含上楼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装卸费、堆放整齐费及交收前保管费、维保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品牌：不限，需符合业主要求；

3）结算方式：以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所有材料需由甲方项目部指派人员抽检。

4）产品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所有货品免费上门更换或维修（人为或不正确使用的除外），从全部产品验收通过且甲方确认之日起计。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损坏而产生维修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造成的问题，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退货，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甲方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应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甲方同意并要求维修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上述要求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6) 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其他：/

第二条　产品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甲、乙双方约定产品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另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产品，同时，还应遵循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如有）。

2、乙方按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3、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

4、如有样品的，明确“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样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封存。

5、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第三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方有提前送产品样品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送审产品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产品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验收报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产品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更改。正式交货时产品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技术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产品和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并验收通过数量为准。产品外观质量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

3、任何情况下，甲方的确认均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责任。若相关产品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因该批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前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5、乙方须负责产品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

和产品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产品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货物应按产品保护要求作相应包装，并随货附产品合格证或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若货物无前述文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甲方要求的“优等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

9、在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时，甲方材料员对货物凭目测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品或残次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品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____/_____

1、材料应注明生产厂、生产日期、材料牌号和规格等。

2、以生厂商的原厂包装为标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货价款为（大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此价款包含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 交货的工期要求

此采购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供货期自2023年___月___日至2023年___月___日，工期为___个日历天，具体的供货日期，以项目部根据工程整体进度拟定了书面供货期则以其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具体数量及到货日期安排供货。

第七条 交货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1、交货地点：雅园新村A、B区室内及小区零星维修工程的项目部。

2、交货方式：货品交予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4、甲方项目部指定项目部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送货单、材料进场报审表必须由甲方项目部联系人签字加盖甲方项目部管理章方有效。

第八条 产品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定金；

全部货品到现场且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7 %，乙方须提供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___%，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税率和相关细则执行。

结算总价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免息支付给乙方。

（2）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所供应的综合材料，在到达施工场地后，经甲方全部验收、抽样检测，通过检测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订货单、送货单、材料验收单进行核对，对供货情况进行确认和统计，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合格供货数量和单价按实际结算供货总量并按每月支付当月供货总量80%的货款，余下的20%货款待工程完工并办理结算后支付。

（3）按节点支付货款

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10 日，甲、乙双方根据送货单、材料进场报审表核对，对供货情况进行确认和统计，并对上一个月 11 日至当月 10 日的货款进行结算并付至此结算金额的 80%。

最后一批货物运至施工现场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已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通过，办理完结算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甲方保留本合同总金额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经甲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免息支付给乙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送货单，材料验收单及合法有效的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费用。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按时交货处理，除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的要求，且承担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调换和退货影响甲方工程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而乙方又无力按约定质量标准交货的，乙方除应返还所有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交货时间延误时，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累计。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得到到期应付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合同总价款的2%。

5、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乙方。

6、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等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合同签订后，因一方出现事由导致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或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8、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查验，乙方要予以无条件的配合，一旦发现乙方的生产过程有违规操作或产品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应当委托一人专门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应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乙方用于收款的银行账号信息。

附件（共 2 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